



##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四七九**次会议

2011年2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帕特里奥塔先生 .....	(巴西)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阿尔卡拉伊先生
	中国 .....	李保东先生
	哥伦比亚 .....	奥尔金·奎利亚尔女士
	法国 .....	阿罗德先生
	加蓬 .....	本杜库-拉塔先生
	德国 .....	韦斯特韦勒先生
	印度 .....	克里希纳先生
	黎巴嫩 .....	萨拉姆先生
	尼日利亚 .....	奥格武夫人
	葡萄牙 .....	阿马多先生
	俄罗斯联邦 .....	丘尔金先生
	南非 .....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	迪卡洛夫人

## 议程项目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安全与发展之间互为依靠的关系

2011年2月2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5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11-23118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安全与发展之间互为依靠的关系

#### 2011 年 2 月 2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5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欢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出席本次会议以及今天在座的各位部长。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我谨邀请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等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我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及卢旺达常驻代表欧仁-理查德·加萨纳先生阁下与会。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我邀请世界银行特别代表兼世行 2011 年世界发展报告主任萨拉·克利夫女士与会。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与会。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我邀请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事处临时代办艾丽斯·蒙瓜夫人与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2。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11/50,转递有关审议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现在请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首先感谢你和巴西政府突出强调和平、安全与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

世界各地最近发生的事件尖锐警示,政治稳定必须立足于和平、机会、体面的生活水准和被统治者的同意。

和平、安全与发展互为依靠,类似证据比比皆是。

过去 20 年,人类发展指标最低的国家中,十个有九个经历过冲突。不平等现象严重、体制薄弱的国家,冲突的风险更大。财富分配不良,就业、机会和自由不足,尤其大量青年人口就业、机会和自由不足,也会增加不稳定的风险。贩毒和国际有组织犯罪在缺少基本服务和经济机会的地区找到肥沃的土壤,致使平民产生恐惧和整个地区产生不安全状况。

缺乏发展会给冲突火上浇油,反过来经济和社会进展也能防止冲突和保障和平。持久、广泛的发展可通过确保公平分享财富、改善农用土地使用机会、加强治理和保证人人享有公正等措施,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最重要的是,发展应具有包容性。根据定义,这意味着包容能在谈判与和平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的妇女以及在对本国社会的发展作出贡献方面拥有巨大潜力的青年人。简言之,共识和协商基础上的包容性发展也许是减少冲突风险和促进长期稳定的最有效途径。

近年来,我们在将这些认识纳入工作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例如,建设和平委员会召集广泛的行为体,制定共同办法,这些行为体中包括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主要捐助方,并且还有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

的参与。同样是新成立的建设和平基金努力动员和支持整个联合国大家庭为建设和平作出及时的努力。

我也已要求派驻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多层面对和平行动或政治特派团的地区的所有联合国机构确定巩固和平工作的优先领域，并制定指导它们在这些领域工作的综合战略框架。人们日益认识到，必须与东道国共同制定这些战略框架，以考虑到东道国的优先事项并使其对发展进程掌握自主权。

此外，2008年联合国和世界银行危机和危机后局势伙伴关系框架为制定冲突后国家协调一致的工作方式打下了基础。这些都是重要的步骤，但我们还需要进一步努力，确保采取真正综合性和相辅相成的安全与发展工作方式。请允许我重点谈谈五个方面。

第一，如果联合国要在整个安全和发展领域统一行动，我们可采取各会员国在整个多边系统中采用的“全政府”方法。在这方面，我欢迎会员国日益强调要加强不同多边机构间的协调一致，具体方法包括采用结构化交付机制以及由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国各执行局以及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执董会进行参与。

第二，我们需要改进安全理事会所授权行动的缩编和撤出过程，并为具体任务顺利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发展行为者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第三，我们需要寻找创新方式来建设和加强脆弱国家的国家机构。正如上个月安全理事会关于机构建设的辩论所表明的那样(见 S/PV.6472)，有效的机构和高度的国家自主权是确保持久和平的中心因素。

第四，我们必须更加注重气候变化-安全-发展之间的联系。缺乏能源以及气候变化后果对发展与安全的影响日益严重。我们如果不能保障能源和管理气候风险，就无法实现安全。

第五，我们需要考虑如何减少暴力犯罪行为——这是世界许多地区一个日益严重的安全事项。在某些区域，有组织犯罪正威胁到发展成就以及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根基。有组织犯罪是现代正常运作国家面临的一项挑战。

我还要补充，世界许多地区，小武器和弹药的扩散不断威胁到普通人民的安全。在这方面，安理会可考虑与大会加强协作，推进阻止小武器和弹药非法扩散的战略。

正如我最近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发展的报告所强调的那样，

“下一代的安全挑战将需要更多地强调危机管理、灾难风险减少战略、加强和平行动中的文职部分以及加强法制”(S/2010/526\*，第101段)。

在战略层面上，必须更好地确定和安排安全、治理和发展努力的优先次序，而且必须寻求新的合作伙伴。即将发表的《世界发展报告》将在这些方面提出重要的见解。我们有充分的经验和令人信服的证据，均显示和平、安全与发展之间具有密切的联系。

我期待继续与安全理事会和所有伙伴共同努力，根据上述认识推进我们完成《宪章》赋予的促进和平与人类福祉这一任务。我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持续关注这些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欧仁-理查德·加萨纳先生阁下发言。

加萨纳先生(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在三周内两次开会，讨论联合国发挥其建设和维持和平关键作用的方式和方法。安全理事会近几个月和几个星期来如此频繁开会，证明各国愈发坚信，维持和平是一项多层面的复杂工作。它要求从事安全、政治和发展工作的行为者开展广泛的伙伴合作。它要求采取大胆和创新的办法。

三周前，我的前任和好友、德国常驻代表彼得·维蒂希先生在安理会关于机构建设的辩论会上发言(见 S/PV.6472)，表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参与为推动国家利益攸关方制定自身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提供了所需的政治论坛。虽然该委员会的记录表明，这些优先

事项中有一些，如安全部门改革、法治、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民族和解，可归类为建设和平工作的政治性或安全相关内容，但不难看出这些内容与有关社会的各种社会经济转型根本目标之间存在着有机联系。事实上，卫生、教育、基础设施发展、青年就业和经济发展一再被强调为建设和平的关键优先事项。

秘书长早些时候就冲突后局面中的挑战与实现千年目标的关系问题所提交的资料和统计数字，道出了目前任务的严肃性和迫切性。

我们喜欢使用建设和平一词来描述冲突后局势中安全与发展工作的相互联系。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联合国独一无二的机关，它把从事安全和发展工作的行为体汇聚到一起，推动对建设和维持和平采取共同、综合和相辅相成的做法。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在安理会抛砖引玉，谈谈以下三点看法。

第一，应当在敌对行动停止后并在本国有关方面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尽早构想和制定出旨在指导联合国参与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安全与发展工作的行动和措施。我们越早就特定情况下如何维持和平达成共识，就越有可能确保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按照精心安排的顺序，开展重点是安全和社会经济工作的相辅相成的行动。

第二，安理会在促进尽早就冲突后各国安全与发展问题采取相辅相成的行动，最主要地是通过授权开展多层次维和行动采取这些行动上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可以通过鼓励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发展行为体开展协调一致和更切实地统筹规划的努力，进一步优化我们对于这些特派团的集体投入、

(以法语发言)

今天就即将发布的《世界发展报告》所作的介绍，反映出世界银行一直在变化这一现实，也反映出它现在是我们共同寻求世界持久和平过程中联合国所不可或缺的伙伴。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灵

活和包容的政治论坛，可以加强与世行和实地其它发展行为体的伙伴关系。此外，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下属各国别小组，将这种伙伴协作作为一项至关重要的优先工作。

安理会在审查维和行动的授权、结构和配置时，可依赖委员会的意见，使这些特派团对重建与发展作出最大程度的贡献。这也意味着要确保在实地开展伙伴协作时，进一步明确安全与发展行为体的作用和责任。这将有助于我们避免重复和浪费精力，以及更高效地调动所需资源，来支持冲突后发展工作。

第三，继续迅速评估实地治安状况和了解切实有效的建设和平工作所涉及的内容，应当会对安理会有所裨益。深入分析导致冲突的原因应当有助于凸显安全与发展行为体在采取何种方式协调实地工作。在这方面，我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是最适合开展此类整体分析的机构，它可使安理会得以不断调整其战略并订立符合实际的标准，用以监测和评估建设和平工作取得的进展，尽量减少冲突再发的危险。此类分析还将有助于安理会制定符合实际的撤出战略，无论是维持和平行动还是建设和平行动的撤出战略。

最后，自五年前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之后，整个联合国目前在安全与发展的联系和相互依存问题上已拥有足够多的经验。这种经验现在应当转变为坚定的政治承诺和具体的、有针对性的实地行动。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民众不应受到双重影响，首先是破坏性冲突的影响，其后是我们难以统一而协调地开展努力来帮助其建设未来所造成的影响。在实现该目标的过程中，建设和平委员会听从安理会的指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通报。

我现在请萨拉·克利夫女士发言。

克利夫女士(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巴西政府给我这个机会参加本次会议，感谢维奥蒂大使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讨论几内亚比绍问题时一贯提请我们注意

安全与发展的联系。我还愿感谢《世界发展报告》咨询委员会的多斯桑托斯·克鲁斯将军以及卡加梅总统、阿马多总理和在座很多其它会员国的领导人的贡献。

我首先要说，正如加萨纳先生阁下强调的那样，我强烈认为这是应当与联合国共同开展的一项工作。我们很早就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举行的会议，以及我们从联合国各部门、基金和方案那里得到的意见，对于形成《世界发展报告》中的分析意见至关重要。《报告》的主要信息是，加强能够为公民提供安全、正义和就业的国家机构和治理，对避免反复出现暴力和不稳定状况至关重要。我将谈谈与此相关的四个问题，即安全与发展之间联系的变化方式、各国的经验教训、国际政策的可能方向以及相关问题的迫切性。

关于安全与发展之间不断变化的联系，《报告》强调在减少全球暴力方面取得了很多成就。国家间战争大大减少。内战虽然仍在造成不能接受的后果，但其导致的死亡人数只有 20 年前的四分之一。该成就有一大部分要归功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建立的、后来又经过调整的国际架构的成功运作，当然，其中主要是联合国各政府间机构。

然而，150 万人仍生活在这样的地区，即暴力限制了其正常生活、工作和子女受教育的能力。然而，在这些地区当中的很多地区，占据主导的不再是传统的国家间冲突或政府与有组织反叛运动之间的内战，而是情况更多变的社会抗议以及犯罪和政治暴力周期。

正如秘书长强调的那样，有组织犯罪活动会损害成功的和平进程所取得的成果，我们在中美洲看到的正是这样的情况。选举过程中，犯罪帮派有可能被发动变成更大规模的政治暴力，正如我们在肯尼亚选举中看到的那样情况。抗议粮食价格上涨或失业率高有可能演变成更大规模的政治动乱。从偏僻的西非国家也不能幸免的贩毒到移民潮和恐怖攻击，暴力的跨界影响十分巨大。对经济和政治的不满情绪常常合二为一，

正如我们在中东和北非最近发生的事件中看到的，要求工作和正义的不满一样。

安全和发展相互关联的不同表现形式有哪些共同的因素呢？围绕《世界发展报告》完成的最新工作显示，当社会的机制性薄弱环节同巨大的内外压力相结合的时候，暴力的危险就变得最大。在当地的机构无法保护公民免遭本国安全部队和非政府团体的虐待或者人民无法获得平等的司法和经济机会时，社会就变得脆弱。当国家面临来自人民的压力时，而这些人中很多是年轻人，当失业率很高，不平等日渐加剧，或者发生外来作战部队的渗透、贩毒网络或经济动荡等事件时，这些体制的脆弱性就会更加剧。

危机的具体触发因素因各国国情不同而相异，但发生政治和刑事暴力的风险始终同机构提供安全、司法和就业的能力的欠缺相关联。政府的能力显然对预防暴力的发生有很大的作用，但问责制以及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的作用也很大。腐败和侵犯人权严重的社会今后将面临更大发生暴力的危险。

《世界发展报告》收集了国家改革者在防止暴力和从暴力中恢复的经验教训。这些经验教训提供了很多令人感兴趣的见解，我想就此简要地谈一谈。首先，成功的国家转变是多重过渡的结果，而不是一次性的变革进程。我们只需看看加纳、智利、印度尼西亚或大韩民国在安全、司法、经济政策和政治改革方面的多重过渡就可以理解。这份报告审视了体制和治理改革的历史性时限。在二十世纪，没有一个国家在不到 12 至 15 年的时间里完成这一改革，平均而言，最快的改革者用了 20 到 30 年的时间。

第二，领导人建立的联盟要有包容各方的足够能力，能够恢复信心，尽管不一定包括所有的政治或武装团体，但其广泛的程度足以确立国民对变革的支持，能够提供同地方领导人和受暴力影响社区一道工作的平台。

第三，尽早产生某些成果对于恢复信心而言至关重要。这些成果不一定需要很多。我可以举出的例子

有利比里亚恢复基本安全和某些电力供应的方案以及就腐败问题采取的行动，或者哥伦比亚重新部署军队以便保护平民过境安全。

第四，各国在体制变革的优先考虑方面作出了困难的选择。经验强调了及早关注能够提供基本安全、司法和就业的机构的重要性，同时显示，新的举措能够减少腐败。我们的工作证实了卜拉希米小组以往的分析。除其他外，这项分析认为，选举尽管常常是过渡的一个重要部分，但并非是广泛改革的万能良药。

最后，各国历来采取体制性办法而不是照抄国外办法作出机构创新。重视机构和治理并不是说要向西方的机制靠拢。很多实例显示，照抄别的机制并不管用，从殖民时期的遗产到将模式照搬到伊拉克，都是如此。即便南南之间相互照抄也不总是十分顺利。例如，南非过渡的机制虽然在当时的政治情况下十分奏效，但不总是能够轻而易举地适用于其他国家的情况。

在国家一级，这份报告还审视了用以恢复信心和改变机构注重实际的方案工具。这方面的一些经验教训是：司法和包容各方的初期迹象至为重要，这些迹象显示已同过去分道扬镳，但对变革时机的期望能够进行管理；保持对于基本功能的重视；将安全同司法改革联系起来；推行社区办法，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政治事务部和世界银行支持的办法；制定能够让边缘化青年受到尊重和提升他们地位的回归基本点的创造就业方案；以及让妇女参与经济权能以及安全和司法改革的困难领域。

报告中还说明了国际行动取得成功的情况，但也强调了在把安全同发展援助联系起来还做得不够的一些领域，以及四种可能的变革途径。第一，关于加强支持公民安全、司法和就业的能力问题，尽管这些领域对于今天发生暴力的风险关系重大，但我们在这方面的投入不足。例如，各国在为警察部队和法院争取援助方面的难度远远大于争取对军事部队的援助。它们在为创造就业争取援助方面的难度远远大于争取卫生、教育或宏观经济稳定性方面的援助。各国

在努力防止发生危险时，争取援助的难度远远大于刚刚经历了一场内战时争取援助的情况。正如利比里亚埃伦·约翰逊-瑟里夫总统在讨论中对我们所言：“在我们发生内战后，你们为我们提供了各种各样的援助；但当我们防止内战的时候，国际社会却没有多大能力给我们帮助”。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们研究了能否努力扩大各项举措，将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投资集中起来，在那些不安全的领域创造就业。关于警察和司法能力，我们注意到明确的联合国主导作用的重要性，也注意到必须具有灵活的能力，以便将警察工作同法院和惩戒援助联系起来，同时能够提供一系列咨询、行政和授权的特派团职能。我们还考虑了从只谈协调转向综合行动支助的必要性，例如，通过世界银行来支持联合国或区域机构对于调解协议以及安保和司法改革的领导；或者联合国各部门支持本地经济发展举措所涉安保和司法方面的问题。在这里，我还要重申秘书长说过的话，他谈到整个多边系统的协调一致以及通过会员国有能力确保多边机构本身拥有综合办法的重要性。

我们研究的第二个变革途径是内部机构改革。不论是在发展援助还是在维持和平方面，国际援助来的太慢、撤出的太快，没有能力支持国家体制能力。我们在国际金融机构方面的制度和程序——也许可以说联合国和双边机构都有相同的问题——的最初设计针对的是具有很强机构能力和有竞争力的市场的稳定环境。这三种条件并不适用大多数脆弱的局势。有必要重新思考如何让制度适应支持快速建立信心和体制改革的目的，包括通过更快和变化较少的援助、灵活的维持和平、长期的调解以及拟定能够考虑到不安全环境的现实的预算、人员配置和合同制度。

促进变革的第三条轨道与区域办法有关。国际办法的重点仍然主要集中在单个国家上面，而且在应对诸如西非和中美洲等地出现的区域挑战方面遇到困难。我们建议在两个领域扩大行动。

第一，支持区域机构的政治号召力，使其能与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等机构的全球金融和技术能力协同努力，解决跨境经济和安全问题。实际例子可以包括：为非洲联盟的边境方案提供支助，或者是必须整合能力，解决中美洲的毒品贩运问题。

第二个领域是加强行动力度，杜绝来自贩运、腐败以及洗钱活动的非法资金。这包括通过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司法机构之间开展更多联合调查和起诉来采取行动。

第四条轨道涉及动员低中高收入国家的综合资源问题。我在这里的发言要比我们在《世界发展报告》中讲得更坦白。

在我们与各国进行的协商中，我们发现，脆弱局势国家、中等收入国家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捐助国的国家领导人对于采取什么办法有很大分歧。其中一些分歧是由于有关各方对治理模式的看法不一而造成的，也就是说：无论是在政治改革还是在反腐败方面，哪些负责任的领导准则在脆弱局势中或在风险局势中适用，特别是就治理转型的速度和所采用的模式而言。

不同的国家在它们的国际方案所涉及的风险和成效方面，面临着各不相同的国内压力，我们把这个问题称为双重问责困境。如果说，我们对这个问题有完整的答案，那未免过于自负，但是，可以从三个方面出发，拉近各种办法之间的距离。

第一，利用有关治理转型速度的实际数据和历史证据，为对话提供信息；第二，我们可以一方面更多地借助南南交流，另一方面也可以借助南北交流，而这种交流已经表明，经合组织国家并非与腐败和暴力绝缘，而且，司法和就业的挑战，以及这些问题可以引发的怨愤是一个共同挑战。最后，在区域机构完全有能力聚合高收入和中等收入非区域伙伴的时候，必须让它们更多地发挥领导作用。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独特构成或许使之具有尚未发掘的潜力，可推动对话中有关治理转型时间表的那部分工作。

最后，请允许我谈一谈这些利害关系的紧迫性。无法防止新的和反复出现的暴力和不稳定循环造成的影响相当大。一旦国家陷入机构薄弱与暴力的循环之中，它们就很难脱身。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是巨大的。内部冲突会消耗掉一个典型发展中国家 30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没有任何一个低收入的脆弱或受冲突影响国家实现任何一项千年发展目标。陷入长期冲突和脆弱之中的国家在减贫方面滞后 20 个百分点。而且，正如最近发生的事件所表明的那样，为公民提供安全、伸张正义与创造工作的机构存在缺陷不仅会在非常脆弱的国家中，而且也会在长期以来被认为强大和稳定的国家中激发冲突。

最后，我要再提一下联合国与世界银行在编写《世界发展报告》过程中的伙伴协作。这一伙伴协作一直是实质性、考虑周全、无区域偏向性的，而且以共同的建设和平议程为侧重点。我们十分希望，在考虑《报告》所建议行动的影响时，这种伙伴协作将继续下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萨拉·克利夫女士所作的通报。

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之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现在，我很高兴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吉多·韦斯特韦勒先生阁下发言。

**韦斯特韦勒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国巴西筹备今天的辩论会。此外，我感谢秘书长、萨拉·克利夫女士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所作的通报。他们为我们的讨论奠定了基础。

德国赞同欧洲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将要做的发言。

几乎十年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第一份《阿拉伯国家人类发展报告》确定，阿拉伯国家的发展面临

三个主要障碍：第一，缺乏政治参与；第二，教育系统存在不足；第三，妇女在社会、经济与政治中处于弱势。这些结论今天仍是事实。

我们看到，中东正处于动荡期。地中海南部的局势非常切合我们今天讨论的主题。埃及是一个伟大的国家。自豪的埃及人民应当能够享有和平转型的社会。现在，应当由埃及人民来决定谁将领导他们的国家。现在必须给他们这样做的机会。

开罗街头的示威民众所要求的不是自由或者工作这两者中的一个，他们要求同时得到二者，因为这两者属于一个整体。人民希望自主决定如何生活。他们需要有机会来建设一个更美好的未来。人民经济前景黯淡，而且无法参与自己国家政治生活的局面无助于稳定。相反，压制政治参与、人权和经济自由将导致不稳定。国际社会能做的是为民主转型提供支持。德国准备给予合作。欧洲已经表示愿意协力促成转型。我们愿意兑现我们的承诺。

脆弱国家或受冲突影响国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特别缓慢。没有任何一个脆弱或受冲突影响国家实现任何一项千年发展目标。和平与安全和发展二者密不可分，因此，本次讨论是我们在安全理事会这里所开展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人权是人的尊严的关键所在。它们是这个等式中的第三个要素。和平与安全、发展以及人权共同塑造一个值得生活的世界。

几乎所有冲突都表明，这三个要素的联系有多紧密。请允许我举几个例子。

在阿富汗，在审视冲突时只注重安全局势从来都不够。在这个受战争蹂躏几十年的国家中，发展是一个迫切的问题。正因为如此，我们投入资源发展当地经济，并且支持为人民创造一个文明的未来。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丰富的自然资源本应为当地民众创造收入，并且为公共服务提供可靠税收。然而，

我们看到的却是我们时代最可怕的一些罪行。仅靠制裁和维持和平无法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必须更加明智地作出更多投入，以求实现和平。因此，德国为矿产资源认证项目提供支助。我们目前在努力重建戈马机场，这也将使整个区域的经济受益。

苏丹人民通过公投，以令人印象深刻的方式表明了自己的选择。我赞扬苏丹当局公开接受公投结果。我们现在需要做的是为公投后进程做准备，并且为苏丹南方独立做好准备。德国愿意为北南双方提供协助和咨询。我们需要双方保持稳定，并且继续走通往民主和经济发展的道路。

德国鼓励安全理事会尽早处理建设和平问题。当我们为维和行动制定任务、延长期限或缩小编制时，建设和平的想法应当成为我们工作的指导。在这方面，我国荣幸主持的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宝贵的咨询意见。

发展向来同机构框架有关。要发展就首先需要有公平和高效的税务制度。尊重法治是关键所在。要发展就需要有独立的法官和可靠的警力。要发展就需要有廉正的公共部门和尽可能少的繁文缛节。但是，归根结底，光靠这些机构框架不足以创造就业；就业要由企业界来创造。要发展就得依赖积极的私有部门。一方面，我们需要加强私有企业的力量，使它们能够拥有创造美好未来的机会。另一方面，企业的成功也给它们带来了责任。企业应当使它们的业务和策略在人权、劳工、环境和反腐等领域符合《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原则。

每种冲突都有其独特的特性，没有一刀切的解决办法。在一些情况下，气候变化可能是发展的严重障碍，因此可能成为冲突的主要原因。在另一些情况下，其他因素可能更具决定性的作用。在建设和平、签署和平协议和提出发展方案的各个阶段，我们都需要妇女发挥更有力的作用并且需要对儿童及其权利提供



更大的保护。安全理事会需要审视每个特定案例的具体情况。

德国一直都是捍卫和平和促进发展的可靠伙伴。这不会改变。我们一定会履行我们的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外交部长玛丽亚·安赫拉·奥尔古因·奎利亚尔女士阁下发言。

**奥尔古因·奎利亚尔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2月份轮值主席,并感谢你召开有关安全与发展之间互为依靠的关系的本次专题辩论会并且分发作为有关这一事项的讨论基础的文件(S/2011/50)。

我也感谢秘书长潘基文今天在此出席会议并发言,并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世界银行代表萨拉·克利夫女士提出有关其各自负责领域的报告。

我们注意到,这一专题延续了最近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倡议下进行的有关机构建设的辩论(见S/PV.6472)。最近的联合国报告阐述了在实地进行的维和活动中的转变。警察部队和文职专家参与工作的情况越来越频繁,而且人数越来越多。这一趋势表明单凭军事性质的活动已不足以承担实现可持续和平的任务。

为使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展业务,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是相互关联和相互促进的三个方面。同样,它也认为必须采取协调、一致和综合的建设和平方法。

今天在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的责任与局势方面,就安全与发展之间互为依靠的关系进行辩论至为重要,以便考虑把发展纳入维和行动的主流或加大其份量的方法。

我们绝不能无视一项事实,那就是建设和平作为一项长期目标,是一个跨领域的任务,它必须在维和行动的早期阶段就开始进行。要支持建设和平工作,就必须提供长期解决办法、确保民主机构的可持续性

和增强它们、促进人民的福祉并防止阻碍发展的依赖循环。

在这方面,在起草任务规定时,安理会可以更强调加强协调活动与结构,这些活动与结构对于发展本国能力有着巨大影响。这些活动在维和行动中并不是新的活动。旨在加强安全机构、司法制度和法治、保护平民的机构规定以及实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活动都已经在奠定发展的基础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例如,促进有关恢复地方就业的工作方法或是采用建立社会组织、直接强调妇女和青年的企业方案都可被认为是同维和目标没有冲突的办法。

在实地的联合国机构必须就发展活动进行充分协调。安理会需要调整维和行动的任务授权以解决该领域中的问题,以免宝贵的长期发展努力前功尽弃。

在每种情况下,秘书长特别代表可担任维持和平任务同建设和平任务之间的协调员。在这种协调努力中,安全理事会主席可以就特定的关切领域同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通过它同世界银行和其他行为者进行战略对话。

显然,安理会并非是为就发展问题作出决定的机构。然而,我们绝不能忽视它的决定对于各国长期发展的影响,并且这是任何可持续和平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即《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首要目的:保护后代免遭战祸。

因此,安理会进行的维和活动可以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做法和理论以及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经验教训中获得裨益。安全理事会中有该委员会的7名成员,他们可以作为桥梁,就发展方面的最佳做法进行更多的联系和协商。

我们理解,并非安理会所有成员都有同样的财政能力。这不应成为寻找长期解决办法的机制的障碍。联合国在创建65年之后,必须能够为促进建设和平工作确定全面机制的格局。

第二十一世纪的联合国只要能够满足世界广大人民的发展需要就能体现其重要性。在这方面，其主要机关的活动必须要能起到真正变化、对人民的福利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并且对数十年来列入其议程的局势产生真正的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斯文·阿尔卡拉伊先生阁下发言。

**阿尔卡拉伊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我要赞扬你帕特里奥塔部长召开本次会议，讨论这个重要议题。我也赞赏潘基文秘书长、世界银行萨拉·克利夫女士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尤金·理查德·加萨纳先生有见地的发言。

我们认为，安全与发展的目标要齐头并进，这意味着安全是发展的先决条件。因此，在讨论安全问题时我们不可避免地要讨论发展问题，表明这两个问题之间的内在联系。在一个领域中的改进会增加在另一个领域中取得进展的机会，而假如安全或发展两者缺一，就可能无法在这两个领域都取得成功。

安全与发展的不同层面都是相互关联和相互促进的，这说明由于它们之间的联系必须采取协调的方法。因此，重要的是应当清楚了解规范安全与发展之间联系的各种机制。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还要求重新评估这两个问题之间的界线。居于这一问题核心的是有助于在实地为预防冲突和营造有利于可持续和平的气氛的能力。

建设和平进程要求制定相互交迭的和平与发展的议程，以便预防和管理冲突并推动冲突后的重建。在推动这些议程方面，联合国可以发挥中心作用。为了处理暴力冲突的深层原因，必须找到新的和有创意的方法，以便为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筹措资源。此外，联合国系统内的行为者必须寻求尽可能好的途径为其促进发展和安全的共同目标做出贡献。

至关重要的是，应向有关国家包括治理、人权、司法、和解、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在内的广泛各个部门提供援助。这些方面的援

助方案应当注意发展议程与安全议程之间的联系。同样重要的是，应当整合关于安全和发展的战略，并在一个协调的建设和平框架内与其他优先事项一道加以执行。

安全部门改革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作为全面建设和平战略的一部分，只有在能提供经济机会和有利于发展的环境中才能得到成功执行。当早期和平红利显现出来并为人们所接受、安全部门得到妥善管理和民主规范安排就绪时，发展机会才真正存在。

不论是在政治领域、安全领域还是在发展领域，国家机构软弱都会增加冲突重现的风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认为，处理安全与发展之间联系的一个途径是侧重于建立和加强安全和发展所不可或缺的机构。这个问题是我们上个月在安全理事会举行的专题辩论会的主题(见 S/PV. 6472)。

有关各国的政府和社会需要得到适当的资助和援助，以巩固其为本国民众提供安全保障和改善本国经济条件所作的努力。各方通过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活动取得了许多成就。不过，这方面还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

关于捐助界，至关重要的是，应在捐助方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建立更好的合作关系。在自然资源管理或财富分享等方面，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需要更多专门知识。它们还必须协调其朝着取得有意义结果的方向所作的努力，并调整其对某一特定国家具体局势的对策。联合国机构与基金和国际金融机构有一个得到妥善执行和整合的战略就能大大增加使和平与安全努力取得成功的前景。

铭记所有这一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强调，采取包括建立善治、法治、促进人权、机构建设、安全部门改革、经济重建和发展的综合、全面和协调方法以实现不可逆转的和平具有重要意义。此外，我们坚信，应当特别注重赋予妇女权能和增加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努力——包括发展进程——的力度。

最后，我们完全了解，安全理事会并不负责作出与发展问题直接有关的决定。然而，我们认为，安理会可以而且应当通过其工作为冲突后环境变为促进长期发展的环境作出贡献。鉴于安全和发展与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作用之间的相互联系，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安理会已经为此投入大量精力。不过，安全理事会在其审议工作过程中也应努力以应有的注意力处理发展问题，以确保顺利和有效地向持久和可持续和平过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葡萄牙外交部长路易斯·菲利普·马克斯·阿马多先生阁下发言。

**阿马多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让我祝贺巴西担任安理会主席。主席先生，我还要感谢你召开这次辩论会和提交事先散发的概念文件(见S/2011/50)。我要感谢秘书长的发言以及萨拉·克利夫女士和加萨纳大使对本次辩论会的贡献。

这是我第一次有幸向安理会发言，请允许我不宣读散发的发言稿，而向安理会提出我对今天辩论的问题的几点想法。

我首先要就我们在全球面临的形势提出总的看法。我们生活在一个不断变化和深刻变革的时代。我认为，我们生活在历史突然加速而人的理性难以跟上、适应和顺应因历史这一加速而出现的形势的这样的时期之一。

在这样的时代，我们必须承担我们的特殊责任。作为政治家，在安全理事会这个特别地方，我们负有这一责任。2009年的大衰退表明，我们正处在一个变革、全球经济重组、世界各地资源和财富分配发生变化、各国和各区域之间实力平衡发生变动的巨大进程中。和平进程有着巨大地缘政治影响，我们对此不可忽视。我认为，我们正处在地缘政治秩序重组的复杂、困难和非常危险的进程中。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将居于这个进程的中心。我们必须承担这一责任。

为了控制这一进程和避免出现全球性对抗，我们需要以特别的敏感和比任何时候都更大的集体承诺来处理每一个紧张、冲突和动荡局势。这就是为什么我全神贯注吉多·韦斯特韦勒先生就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必须发挥的决定性作用所发表的意见的原因。

我认为，我们还需要更全面地处理我们在世界各地面临的不同局势。在这方面，我们当然还需要全面处理政治、安全和发展三者之间互为依靠关系。我们需要处理这些局势的复杂性，这在管理我们需要管理的困难方面确实至关重要。

选择这个问题作为本次辩论会主题的时机从我们所面临的全球性挑战的角度来看也是适当的。我们必须更全面地应对这些全球性挑战，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就必须适当处理政治、安全和发展三方面的问题。

90年代末期，我担任发展部长，那时候，我看到要调和安全和政治层面与发展政策是多么困难。在当地，不光是协调，而且在促进安全、军事和发展部门之间的互动上也总是困难重重。实地各机构中存在许多先入为主的想法。

幸运的是，似乎这样的时代已经过去。联合国内一直进行着一场持久的辩论，主要是关于如何管理非洲的冲突，正在形成一套综合进程。我认为，在今天的辩论中有机会听取来自世界银行的萨拉·克利夫的意见也十分重要。我曾有幸参与了为编写这份十分重要的报告而召开的一些会议，我认为这份报告将第一次以正视当今现实所需要的综合的方式处理所有这些问题。

最后，我愿就当前中东所发生的事情发表以下意见。Westerwell部长就这一特定问题在安理会发表了讲话，但是我也想强调这一点。有鉴于那里频繁发生事件的动态，处理战争与和平之间的地缘政治紧张局势是我们的基本职责。我想对Westerwelle部长的发言进行补充。

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以非常全面的办法来应对中东的现实。以零散的方式来看待冲突、动乱和紧张局势是错误的。如果我们不在今后数月或数年中以全面的方式处理它们，将该地区的政治、安全与发展挑战联系在一起，我认为，我们将会面临悲剧性的局面。我确信，如果我们不能如我所说的那样，以一种更为全面的方式，让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整个国际社会参与进来，处理这些局势，安全理事会势必要发挥艰难得多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对外事务部长 S. M. 克里什南先生阁下发言。

**克里什南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愿首先感谢主席国巴西举行本次辩论会。巴西和印度之间有着十分特殊的关系。我在巴西担任主席时第一次出席安理会会议倍感荣幸。19 年后的今天印度重返安全理事会。对于印度来说，这些年经历了重大的转变。我们认为，一个有成效、有效率的安全理事会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我们将努力加强它。

我们的国父圣雄甘地说过，“贫穷是最恶劣的暴力形式”。《联合国宪章》承认，暴力与欠发展是相互关联的，它责成联合国促进更大自由下的社会进步和更高的生活水准。

在过去二十年中，国际社会在维持和平行动与建设和平举措上投入了大量人力与物力资本。我们处理这些冲突的共同经验表明，没有和平，发展就会受挫。与此同时，欠缺发展、看不到经济进步的前景是产生暴力和不稳定的温床，而它们又进一步使发展倒退。

发展进程的参差不齐以及区域、国家和全球范围内存在的差异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因此，我们的努力应侧重于通过鼓励经济活动、加强生计保障来促进所有人的发展。

印度可在本次会议上与大家分享其近 60 年克服重重挑战的经验，将一个殖民时代遗留下来的国家转变为一个拥有十亿人口的充满活力的现代国家，我国人民正努力在一个注重法治的民主体系内实现其愿

望。印度已采取重要步骤，以扩大福利与社会公正方案的广度与深度。

近年来采取的此类措施包括：保证农村地区居民每年就业 100 天；颁布“信息权法”，帮助使公民更知情；落实受教育权，帮助每一个印度人分享国家经济进步的利益并为之作出贡献；以及倡议在国家议会和各州立法机构中为妇女保留席位，确保妇女在国家进步过程中的平等伙伴地位，并将地方机构中为女性保留的席位比例增加到 50%。

在促进发展的同时，还必须实行包容和宽容。在这方面，我引用印度总理曼莫汉·辛格的话，他说：

“发展进程的目标必须是让我们社会中的每一个成员都参与其中，特别是社会边缘群体。这不仅可拓宽对发展进程的支持基础，也可加强政府履行其发展方面核心作用的能力。”

包容性方面的经验教训也可适用于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努力。执行和平协议的进程必须同提供人道主义和紧急援助、恢复经济活动以及建立改善治理并包含所有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弱者和弱势社群的政治和行政机构同时并举。

我们对非洲联盟发展冲突后重建能力的努力深感鼓舞。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和非洲同行审议机制的成功，提供了与国家自主有关的经验教训。

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可预测和得到增强的资源流动。联合国的维和预算每年在 80 亿美元左右，比联合国发展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两者预算的总和还要多，这很能说明问题。显然需要大幅度增加发展开支，这样才能帮助解决安全问题。我们还必须确保集体安全机制与我们促进经济进步的集体努力相结合，减轻全球层面持续不安全状况的原因。

英迪拉·甘地总理曾经说过：“一个国家的实力如何，最终要看它靠自身力量能办到什么，而非能从别处借来什么”。国际社会可以给予鼓励、激励和推动，但不能强加解决方案。必须不惜代价抵制诱惑，

不要炮制一个新的主导观念，居高临下发号施令，而不愿倾听各种意见。

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提供的维和人员和参加的维和行动与印度一样多。而且，我国维和人员很早就参加了维和工作。我们还致力于通过双边和多边方式促进各种发展举措。为此目的，我们正通过印巴南，即印度、巴西和南非三方机制，与非洲联盟和非洲区域集团合作，从南南合作角度促进发展和安全。

维护和平与安全建设和和平的国际架构需要改革。全球层面的实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比六十年前更为分散，现有架构必须正视这些现实。

我们理解各国对印度担任安理会成员国的期望。我们对安理会五大常任理事国与其他当选成员国、特别是公认具有常任理事国资格的成员国之间有效合作的必要性有敏锐的认识。在事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问题上，各国的立场是一致的。我很高兴地看到，这种更密切合作的进程正在取得进展。

最后，我谨再次重申，印度承诺愿意提供我国六十多年丰富的建国经验，促进全球一级加强发展、增进安全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蓬外交部副部长 Paul Bunduku-Latha 先生阁下发言。

**Bunduku-Latha 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赞扬你和贵国巴西主动倡议召开本次部长级辩论会，讨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框架内安全与发展之间的相互依靠关系。

我谨代表加蓬代表团和政府，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对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坚定承诺。我也要感谢我的朋友、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欧仁-理查德·加萨纳先生的发言，感谢萨拉·克利夫女士就冲突问题提出了高质量的报告并作了很中肯的发言。

冷战的结束宣告了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新时代的开端，但随后出现了新形式的冲突。这些新冲突

以国内危机的形式出现，并伴有恐怖主义、毒品、国际有组织犯罪和小武器扩散等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在这方面，我们谨指出，哈吉·奥马尔·邦戈·翁丁巴总统在任职期间不遗余力，通过各种调解努力帮助解决非洲中部和大湖区次区域的冲突。其行动成功的基础是始终采用不断鼓励对话、宽容与和平的方法。此外，加蓬同非洲中部其他国家一道，为建立预防和解决冲突与建设和平的手段提供了帮助。

现在，共和国总统阿里·邦戈·翁丁巴先生阁下正沿着同一路线，继续按照其杰出的前任那样开展工作。在这方面，他基于和平、发展和分享三合一的社会方案依然是安全与发展之间不可分割联系的最佳例证。要想在没有相互声援的情况下实现发展，那只能是幻想。同样，如果不考虑到和平与安全的概念，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实现发展。

正如教皇保罗六世曾说过的那样，和平的新名字叫作发展。因此，应就此机会强调，符合各国最高利益的做法是促进各类人群的福祉、推进有利于增强基本基础设施和改善生活条件的政策，从而增强社会的凝聚力。

实际上，世界各国人民不仅追求和平与安全的生活，还追求通过积极参与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而获得繁荣。年轻人的失业、教育和卫生系统的缺陷、缺乏经济前景和可靠的社会保障等因素，如果长期持续存在，它们都可能成为不稳定的因素。同样令人不安的是，许多国家人民的困苦状况继续成为恐怖主义孳生的温床，使其成为当前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最近的种种事件显示，不安全的状况甚至会导致人们要求进行深刻的社会和政治变革。因此，我们看到许多国家国内的绝食行动会引起群众起义，对和平与安全造成了破坏性的影响。

所以，安全与发展不仅必要，而且两者总是密切相关，是同一个现实的两个侧面。在这方面，如果我

们承认贫穷或缺发展是冲突的原因，那么还可以说，普遍的贫困会显著增加不稳定和暴力的风险。此外，虽然危机和暴力本身并不能解释一些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欠缺的原因，但它们的确会妨碍发展。

因此，我代表加蓬政府高兴地指出，本次会议选定的主题——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与发展之间互为依靠的关系——符合阿里·邦戈·翁丁巴总统提倡的政策。他也尤其重视改进妇女、寡妇、孤儿和残疾人的状况、防治大流行病和环境等问题。善治、社会正义、法治、遵守国家法律和尊重人权、言论自由、多元化民主、打击腐败以及接受自由和透明选举的结果，这些因素对于实现国家稳定和蓬勃发展无疑都具有关键意义。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担任主席期间于1月21日举行了关于机构建设的辩论会(见S/PV.6472)，其结论强调了冲突后局势下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事实上，国家拥有对和平进程的自主权对于恢复安全和促进发展都是不可或缺的条件。此类国家的恢复如果基于本国人民的能力和本国机构的信誉，那就会更加持久。此外，此类国家还必须确保能有效控制本国自然资源，因为对该资源的非法开采和贸易会妨碍发展与和平。

我国代表团一贯坚信，有必要在政治进程中包容国家的所有公共和私人行为者，其中包括民间社会。同样，所有国家和国际行为者的密切合作对我们各国努力取得成功也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坚信，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之间加强合作将有助于各国实现对持久和平具有决定意义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在概念和实践中，安全与发展都是具有密切动态关联的两个概念。其中一个概念的目标是要增强选择的自由，另一个的作用保障人们在安全环境中作出这种选择。因此具有关键意义的是，联合国应使预防冲突在其国际政策和安全战略中发挥更具核心意义的作用。我们今天的辩论遵循与此相同的看法。因此，加蓬继续坚定地致力于将预防冲突作为促进各国间和平、安全与发展和谐关系的首选方式。

最后，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先生提交供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我国代表团重申支持该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祝贺巴西代表团召开本次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与发展之间互为依靠的关系”的辩论会。我们欢迎安东尼奥·帕特里奥塔部长阁下来到安理会，并高兴地看到他主持这次会议。我们欢迎印度、德国、哥伦比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葡萄牙外交部长以及加蓬副部长出席和参与本次会议。遗憾的是，我国外交部长恩科阿纳-马沙巴内女士今天无法出席会议。她向各位致以良好的祝愿，并坚信本次会议将取得积极的成果。

我们还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欧仁-理查德·加萨纳先生阁下、卢旺达常驻代表和世界银行特别代表克利夫女士所作内容丰富的发言。

我们感谢巴西代表团为本次辩论会编写的概念文件(S/2011/50，附件)。我国代表团将重点论述五个方面，分别是冲突的变化性和安全与和平之间的联系、区域性组织的作用、南南合作、综合方式以及资源调动和协调。

从1945年以来，联合国一直肩负着在本组织《宪章》的框架内解决和平、安全、人权和发展等关键问题的任务和责任。

联合国关于“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着重指出：

“发展、安全和人权不仅都有必要，而且互为推动……没有发展，我们就无法享有安全；没有安全，我们就无法享有发展；不尊重人权，我们既不能享有安全，也不能享有发展。除非这些事业齐头并进，否则，其中任何一项事业都不会成功”。(A/59/2005，第16和第17段)

在这种背景下，南非坚信，如果我们不解决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关联这一问题，就无法实现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出于这一信念，我们认为我国自身的发展与南部非洲地区、非洲大陆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有千丝万缕的联系。

当代冲突的性质表明，它们在很大程度上来自与争端相关的经济发展问题，包括获取矿产资源的权利、财富和权力的不均衡分配、不良的施政、人民无法参与民主进程以及腐败等许多其他问题。在非洲，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给冲突火上浇油。由于这种情况，必须协助冲突后国家以能够改善人民生活的方式管理和重新分配从这些资源获得的收入。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中审议安全与发展之间互为依靠的关系并不等于安理会接管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承担的发展职能。它仅意味着安理会根据《宪章》任务进行审议工作时考虑到安全与发展问题。

南非认为，极有必要将发展方面的问题纳入冲突的预防、解决和管理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等领域。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联合国部门间预警和预防框架工作队的努力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在进行的审查。

我们也欢迎国际社会其它成员，包括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作为重要而关键的伙伴，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开展工作，努力通过促进发展来维护和平。同样，我们强调，必须针对具体情况并且本着国家自主原则采取介入措施，如减贫战略。

此外，国际私营部门和机构还应参与发展工作，通过提供就业，特别是为青年以及复员和解除武装的武装团体等弱势群体提供就业，来改善民众生活，从而创造可持续生计。在这方面，建立可持续的社会安全体系的重要性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要实现发展，就必须投入大量资源，而多数冲突后国家却没有这些资源。有鉴于此，我们鼓励国际社会为冲突后建设和平和发展方案提供足够、及时和可预测的资源。

之所以在 2005 年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因为我们认识到必须填补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空隙，从而对安全与发展的相互依存性加以补充。同样，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确认和平、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如今对维持和平工作所采取的综合做法就体现了这种联系。有鉴于此，我们赞赏地看到，联合国一些维和及政治特派团，包括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等，根据发展与安全工作的需要组建了文职部分。

安理会一致欢迎苏丹南方历史性公投的结果。国际社会应当认识到新的、独立的苏丹南方巨大的发展需要。今后接替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特派团将须在其授权中纳入强有力的国家、机构和能力建设内容，同时还要处理安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等问题。

南非还要求加强和增进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如建设和平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和信息交流，从而将安全与发展之间至关重要的相互联系落到实处。我国代表团大力支持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应加强一致性、协调和互动的呼吁。

我们鼓励安理会抓住机会，充分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社会经济问题等建设和平问题上的咨询作用。我们还鼓励有关各方开展密切协调，其中包括调动妇女和民间社会参与处理建设和平及发展问题。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努力促进安全与发展的联系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非洲联盟(非盟)多年来表明了对解决非洲冲突和促进非洲社会经济发展的承诺。在这方面，非洲稳定的实现必须立足于具体的社会经济发展方案。非盟通过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将其视为实现这一社会经济发展模式的关键机制。

此外，非盟通过了一项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方案，并将其作为工具来促进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重建发展方案，实现更有希望令和平与稳定生根的和平红

利。在次区域层面建立区域经济共同体以及在这些结构内制定冲突解决机制，是通过可持续经济发展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关键步骤。

南非继续通过双边、三边和多边论坛努力推进发展工作，并将此作为预防冲突的长期措施。在南南合作领域，印度、巴西和南非三方机制通过在海地、巴勒斯坦、几内亚比绍、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以及其他国家开展项目，在促进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此外，南非目前正在建立南部非洲发展伙伴关系机构，该机构将在支持南方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社会经济和人力资源发展，包括通过与北方国家开展三边合作来支持此类发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最后，我国代表团支持在本次会议结束时就这一十分重要的问题通过主席声明草案。我们希望今天的辩论会能够凸显发展问题在应对安理会处理的冲突局势中的重要性，从而加强本机构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中国代表发言。

**李保东先生(中国)：**我首先感谢巴西倡议就安全与发展的关联这一重要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欢迎帕特里奥塔外长阁下亲自主持今天的会议。

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加萨那大使和世界银行代表克利夫女士的发言。

安全与发展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安全是发展的重要前提，只有在和平稳定的环境下，发展才有可能。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只有保持发展的势头，才能实现可持续和平。维护和平、促进发展是《联合国宪章》赋予联合国的重要职责。安理会应重视安全与发展的关联。我愿着重强调以下五点：

首先，加大发展投入，消除冲突的根源。贫困、欠发达往往是引发冲突和滋生恐怖主义的重要根源。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应更加重视推动国际发展议程。发达国家应进一步增加发展援助，对发展中国家减免债务、开放市场、转让技术，帮助发展中国家早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第二，只有远离战火和动荡，发展才有保障。联合国及其安理会应大力弘扬和平文化，鼓励和支持通过对话、协商、斡旋、调解等手段和平解决争端。在国际关系中，应避免动辄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

第三，重视建设和平，防止重陷冲突。在冲突后国家或地区，发展重建工作应贯穿始终，政治、安全和发展等领域齐头并进。尽快在冲突后国家加强政府执政能力建设，提供基础服务，推进发展重建，使人民早日享受到和平的“红利”，有助于巩固政治和解进程，稳定冲突后局势。联合国维和行动能够为早期恢复和发展重建做出更大贡献。

第四，负责安全与发展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国际组织等应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加强建设和平和领域的工作，还要充分发挥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国发展机构、布雷顿森林体系的作用。

第五，联合国及其安理会应更多将目光投向非洲。70%列在安理会议程上的议题涉及非洲。和平与发展的关联在非洲最为鲜明。没有非洲的和平与发展，就谈不上世界的繁荣与稳定。国际社会应为非洲发展提供更大的支持，为维护非洲和平与安全向地区国家、非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更多帮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担任主席的巴西挑选了本次辩论会的主题。自1992年里约首脑会议以来，巴西在安全与发展问题上展现出了无可质疑的领导作用。我们相信，在我们筹备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大会之际，它的发挥依然坚定有力的领导作用。安理会常常呼吁在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上采取综合办法。本次辩论会让我们更加接近实现这一愿望。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有益的通报，感谢克利夫女士就这一错综复杂的多方面问题提出她的见解。我还欢迎并感谢我的同事、加萨那大使的重要贡献。



尽管发展问题从严格意义上讲并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但我们不仅认识到安全与发展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而且认识到它们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我们的工作，不论是维持和平、建设和平还是预防性外交工作，都不是而且也不应该在真空中进行。南非大使已指出，2005年，当时的秘书长科菲·安南在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中告诉我们，没有安全我们就无法实现发展，没有发展我们就没有安全，人权得不到尊重，我们就既不会有安全，也不会有发展。在2005年的世界首脑会议上，我们的领导人强调必须将观念上的理解变成实地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具体行动，在这里，我必须指出，安全理事会具备促进这一进程的充分条件。通过倡导在开展与和平和安全直接相关的活动的同时开展发展方面的努力，我们事实上在推进我们预防冲突的目标，这些目标触及我们根据《宪章》所负义务的核心。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主席声明草案承认，让国家行为者拥有及早确定安全和发展优先事项的空间，无疑能够确保持久的善意和持续的影响。我们有责任记住，在保证任何一国社会的安全时，我们只不过是众多致力于该国长期稳定的行为者中的一个。

这种长期观点至关重要，这是因为，防止重陷冲突，能够维护发展的成果，而战争爆发后，首当其冲受到影响的常常是发展方面的成果。的确，安全与发展的相辅相成关系也同样会促成更有效地部署力量和资源，确保实现发展和安全。此外，我们通过坚持诸如妇女全面参与和平及治理进程、提供青年就业和促进人权等原则立场，就能够协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实现持久的和平。我们在安理会这里开展的工作很重要，有助于加强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能力，使之更充分地做好准备，从而有序地从维持和平朝建设和平方向，最终朝着适时撤离及维持和平方向过渡。

尽管各国政府担负着维持和平和公正社会的首要责任，但联合国系统在关键时刻能为各国提供的专

门知识，能够发挥巨大的作用。我希望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这方面的一个关键的对话者。塞拉利昂就是具体的实例，说明建设和平委员会如何能够让所有有关的国际和国家行为者坐在一起确定长期的建设和平战略。绝不应丧失因去年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的审查而造就的势头。我们真诚地希望安全理事会同建设和平委员会建立牢固的关系。

在很多发展中国家，包括最近经历了动乱的发展中国家，青年人为数众多，给已经很紧张的劳动力市场造成压力，2011年《世界发展报告》的概念说明很好地谈到了这一点。这些问题由于全球化的发展而更为加剧，全球化的发展不仅增加了全球的总体财富，而且导致不同国家、区域以及整个世界的财富分配更加不均衡。例如，安全-发展模式的挑战在索马里表现得尤其明显，众所周知，那里的青年失业率、贫困和施政不力是造成海盗问题持续不断的主要因素。发展活动能够有助于恢复经济，因而能够发挥重要的预防冲突的作用。因此，直接参与发展活动的联合国机构需要在资源和政治上得到支持，才能发挥有效作用。

尼日利亚非常认真地看待它所担负的通过发展推动和平的责任。2009年，尼日利亚信托基金的70万个债务减免记账单位被核准用于布隆迪和多哥。通过这种做法减轻财政压力，能够为本国发展活动创造空间。此外，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内，我们通过各种不同方式向几内亚比绍和其他成员提供了巨大的支持，包括以优惠价格出售原油。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促进次区域的经济一体化，这种一体化是我们次区域持久和平的基石。

安全理事会面临着促进安全政策的挑战与机遇，这些政策把发展纳入其中，以便逐步使人类摆脱战患。通过在这方面开展的努力，我们能够帮助各国彻底避免冲突，收获发展的果实。所有国家的人民都应该免于匮乏和免遭暴力。因此，发展本身就是自由。但如果我们不能认识到我们的政策对于一个国家发

展道路和更大自由的影响，我认为，我们就只是完成了任务的一半？。

我要强调指出，绝不应把今天安理会对发展-安全模式的审议视为企图重复大会或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相反，这样做填补了政治上的一个缺失环节，这一环节对于促进联合国和平、安全与发展方面伙伴协作的协同增效作用来说，极其必要。在支持达成一种基于安全和发展相互依存的新的安全共识的呼吁时，我们必须承认，发展的确是和平的基础。我们希望安理会能够借助今天的辩论，很好地发挥它的作用，帮助各国从战争走向不可逆转而且持续的和平。这是关于必须进行真正合作的呼吁，的确，也是关于必须兑现我们作为联合国大家庭“一体行动”的诺言的呼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发言。

**迪卡洛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美国感谢你安排今天的会议，讨论这个问题。我们还经感谢秘书长、加萨纳大使和克利夫女士所作的颇有见地的发言。

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错综复杂，但又迫在眉睫。发展停滞和暴力冲突给许许多多人和众多国家带来双重打击。冲突和暴力带来流离失所、疾病和绝望，侵蚀并严重破坏各种发展成果。尽管近年来全球的贫困程度出现了前所未有的下降，但受冲突和暴力影响的国家却与之无缘。我们从世界银行的研究报告以及其它最近的研究报告中看到的统计数字至为严峻。来自冲突国家的人与来自任何其它发展中国家的人相比，营养不良的可能性高出一倍多；不能送子女接受教育的可能性高出两倍多；子女在五岁前死亡的可能性高出一倍；以及无法获得清洁饮用水的可能性高出一倍。此外，没有任何一个受冲突影响的低收入国家走在实现任何一项千年发展目标的轨道上。

正如奥巴马总统在去年9月份的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上指出的那样，贫困和缺少经济机会也会助长暴力的发生(见 A/65/PV.9)。如果数百万父亲无法养

家糊口，这将滋生绝望，助长不稳定和暴力极端主义。我们今天已经听到，消除贫困和制止冲突二者都需要我们把国家核心能力特别是法治、司法与安全作为优先事项，并且创造就业和直接经济机会。我们也听到，必须让妇女参与重大政治、安全和经济问题的决策。

美国完全赞同这些看法。我们看到，在几乎所有安理会审议的冲突局势中，这些问题都在起作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稳定特派团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就是通过培训刚果警官和支持法院的治安法官来帮助加强司法部门。在利比里亚，我们为该国政府把农村通电作为重点提供了有力支持，这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心措施，而且，我们也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支持蒙罗维亚作出初步努力，使农村社区能够更好地获得训练有素的警察和治安法官的服务。在阿富汗，我们敦促国际努力把重点放在振兴该国曾经生机勃勃的农业部门上，以便创造可持续的经济，替代毒品生产。在海地，联合国稳定特派团与海地国家警察合作，为建立社区信心和加强法治开展了重要工作。我们始终促请大家对建设国家核心能力予以重视，因为我们认为，在和平的基本基础设施到位之前，国家都将无从取得进展。

二十年前，我们刚刚开始理解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十年前，我们开始有系统地把建设和平内容纳入维持和平的任务规定之中。五年前，我们建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以期促进安全与发展行为者之间的协调一致。此外，过去两年来，我们就建设和平以及相关问题的举行了八次单独的专题辩论会。不过，我们尚未达到我们必须达到的目标。今天，90%的冲突出现在我们一直未能在战事之后成功巩固和平的国家中。在这方面没有简单的答案，而且，我们不应过高估计国际社会在纠正根深蒂固的问题方面的作用，这些问题或许已存在了几十年。和平最终掌握在国家自己手中。

但是，我们必须做更多工作。有几个方面特别适于采用新的思路。首先，虽然国家行为者对重建它们的国家负有主要责任，但它们往往需要真正的国际专

家及时提供帮助。有关即将发表的对文职能力国际审查报告的预先通报令我们感到鼓舞，审查报告强调作出更多样和更灵活的安排，以便为重要的国家建设任务提供国际文职支持。我们期待在我们审查维和行动时，考虑这份报告提供的建议。

第二，我们看到，联合国维和行动在以新的方式对其所在国社区的日常生活产生积极影响方面大有可为：例如，通过利用额外的施工能力来修复道路，或者清理废墟，或者增加在当地进行采购，来帮助振兴当地经济。我们必须对这些想法持开放态度，同时也不坚持让维和人员来承担其他方面或许更有资格或者更有权限来执行的重要发展任务。

第三，联合国本身没有资源或能力来帮助全面重建冲突之后的政府机构。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今天邀请了世界银行为我们作通报。安全理事会必须不断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多边发展银行和主要捐助方进行积极对话，因为它们经常要为恢复的主要部分承付费用。

去年 12 月，美国主办了一次安全理事会的特别活动，内容是听取新一代人的声音。来自世界各地的青年人发来了电子邮件和录像资料，重申一个共同的信息：他们渴望和平、他们对可能触发冲突的状况忧心忡忡而且他们看到和平与发展之间的明确联系。主席先生，通过你今天召开的辩论会，安全理事会正在表明我们听到了他们的声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部长先生，我们很高兴欢迎你主持安全理事会的会议。

在今天这个相互依存的世界中，发展问题与安全问题紧密相联。俄罗斯联邦认为，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是当今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领域的全球挑战和问题，如匮乏与贫困、人口迁徙、获得饮用水的机会有限、能源和粮食资源、非法武器贸易、

传染病流行、自然灾害、环境和人为灾难等等，都对和平、稳定与安全产生不利影响，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还有可能导致国际冲突。当然，联合国系统的相关专门机构及其合作伙伴均应当深入处理这些问题。

此外，可能至关重要的另一个要素是《联合国宪章》规定，负责协调我们这个全球组织社会经济领域工作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特别报告。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基本权利就是利用它所掌握的手段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假如安理会可以从负责在全球、区域以及国家各级处理社会发展进程的其它联合国系统机构那里得到最全面和最及时的信息，这将有助于安理会履行与其议程上项目相关的任务。

安全与发展之间的相互联系对经历过冲突的国家来说尤其重要。在这些国家中，冲突后稳定以及建立国家机构和执法部门、司法和惩处系统这些领域的发展进程都需要在经济恢复和重建有形基础设施和社会基础架构——换言之，创造某种安全网以防冲突再度发生——等领域作出充分努力。

考虑到这些情况，维和行动与特别维和特派团——特别是在海地、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阿富汗、东帝汶和利比里亚——的任务规定包括了早期建设和平任务。联合国各机构总体上很好地处理了这些任务。经验表明，在很多情况下，维和特派团随着局势恢复正常有序缩编需要同时在建设和平领域采取积极和有针对性的行动。

建设和平活动和发展规划工作依靠由国家负责确定优先事项和实施办法的原则。成功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创造和加强国家的体制能力。联合国在协调冲突后和社会经济恢复方面的国际努力中发挥着特殊作用。本组织在这方面获得了丰富经验，尽管这一活动带来新的挑战，要求具有训练有素的合格人员，并且需要秘书处、联合国各基金与方案、会员国、区域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在联合国总部、在联合国的各个办事处以及在实地协调行动。在这方面，一个特别重要的因素将是加强领导联合国

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协调职能。应当充分挖掘其潜力的另一个方面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它应当与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展紧密合作。

最后，我要表示，我们感谢巴西代表团编写有关今天会议主题的主席声明，这是对我们在这个重要领域共同工作的有益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黎巴嫩代表发言。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西代表团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这是安全理事会首次召开这样的辩论会。今天是讨论安全与发展之间的互为依赖性的一次宝贵机会。因此，请允许我感谢德国、哥伦比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葡萄牙、印度和加蓬等国的部长阁下与会，并感谢加萨纳大使和克利夫女士所作的宝贵发言。

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都承认，在日益相互关联的世界上，没有发展就没有安全，没有安全就没有发展。

尽管人们广泛承认这个概念，政治辩论仍在继续，首先是关于安全-发展关系的性质；其次是应当采取何种政策来实现持久和平、安全与可持续发展，包括解决冲突的根源和动因；以及第三，鉴于冲突和安全-发展关系的多变性质，以及巴西代表团编写的概念说明(S/2011/50，附件)中的说法，安全理事会如何着手防止冲突的爆发、延长或死灰复燃。

自从冷战结束以来，冲突影响到更多的平民，因为越来越多的冲突牵涉到国家机构的崩溃、族裔间争斗、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行径等。因此，自1990年以来，安理会授权部署了49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相比之下，在1945年至1989年之间只有18个维和特派团。

这些特派团在实地面临众多挑战，包括武装冲突给发展带来的严重后果，特别是在脆弱人口中间，正如2011年《世界发展报告》的概念说明指出，经历

内战和大规模暴力罪行的社会取得的发展成果普遍较少。该说明还解释了冲突的一些根源，其中许多涉及发展层面。实际上，具有高度暴力风险的环境的典型特征是：腐败、不平等、争夺自然资源的冲突、贫困、高失业率、薄弱的社会经济体制和治理，以及经不起冲击。此外，气候变化及其给环境带来的后果很可能增加战争和冲突的危险，因为它们对本来就稀少的资源造成了压力。

鉴于安全与发展之间的互为依赖性，建设和平已成为缩小它们之间差距的重要工具。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早在2001年就指出，“有必要根据可持续和平、安全与发展在所有方面的相互依存关系制订一项战略来加强建设和平的活动”(S/PRST/2001/5，第7段)。

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维持和平的任务授权越来越多地包括建设和平任务。在2010年6月于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研讨会认识到，应当平行作出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的努力，并且建设和平工作应当包括社会经济活动，例如制造青年就业、发展基础设施以及提供基本服务，这能够减少冲突恢复的危险，并帮助维持稳定。

由于迄今提到的所有原因，不能否认，为实现可持续和平，必须促进可持续发展。发展是预防冲突、冲突后恢复以及建设和平的主要组成部分。如果不创造就业、公平拥有资产、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充分分配资源，和平就不可能持久。此外，如果不通过适当的资源、技术能力和国际社会对于释放这些红利的支助，使国家发挥领导作用，和平就不可能持久。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布隆迪的例子。正如秘书长在其最近的报告中明确地指出，“没有发展，和平、正义和法治就不能持续。”(S/2010/608，第71段)

也请允许我提到，帮助结束我国黎巴嫩15年之久的战争和暴力的1989年《塔伊夫协议》，表明了发展如何能够在冲突后恢复与和平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实际上，该协议的基础之一就是平衡发展的原则。此外，商定的主要改革项目包括，必须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而制订一项全面和平衡的发展计划。《协议》

还规定建立一个社会经济发展理事会，以便各个社会经济行为者能够进行更多的参与。另一项主要改革是承诺实现普及教育，包括强制性初级教育和公共教育制度的改组，以满足国家的发展需求和增进社会凝聚力。

一些部队派遣国从海地和其他维和团的经历中得出结论，为了更好地反映发展任务，必须对任务授权进行调整。同样，里约研讨会对这项结论表示支持，并认识到维和人员应当参与社会经济发展活动。因此，当社会经济问题被认定是冲突的动因、或是对巩固和平的威胁之时，安理会处理这些问题是最为重要的。这的确将根据相对优势原则，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关、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更大的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联合王国代表发言。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 and 主席国巴西今天把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关系问题提交安理会审议。很高兴看到多位部长阁下来到安理会，以及加萨纳大使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身份第一次出席会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和世界银行的萨拉·克利夫所作的通报。

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是明确的。受冲突和暴力影响的国家发展落后于人。没有一个低收入、脆弱或受冲突影响的国家达到任何一项千年发展目标。正如我们上个月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持下关于机构建设的辩论会中所谈到的那样(见 S/PV.6472 和复会一)，脆弱性和冲突是管理压力制度失败的症状，无论这些压力是高失业率、有组织犯罪、政治争端还是气候变化。因此，把安全与发展更为牢固地联系起来，是预防冲突和建立可持续和平的关键。

许多年来，我们在联合国努力解决这些问题，特别是在建设和平领域中。之所以成立建设和平的架构，就是因为未能把国际社会在政治、安全与发展方面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在一起，来满足摆脱冲突国家的需求。

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开始为其议程上的国家提供这种凝聚力，我们需要继续加强该委员会。秘书长关于在冲突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386\*)，也帮助强调了改善领导、规划和筹资的必要性。我们正在等待对文职能力的审查。但是，我们现在是否在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实地获得正确的回应？

我们需要确信，联合国为提供援助做好了准备，以便在建立人民对和平进程以及对国家当局的信任方面取得迅速的进展。我们今天上午听到萨拉·克利夫指出，建立信任和信心是关键。这需要建立能够提供安全、正义和就业机会的机构。我们还需要确保迅速开始长期机构改革，以便处理冲突的根源，建立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以及国家能够满足公众的期望并被问责。如果我们要做到这一点，我认为，我们应当在未来数月特别注重四个问题。

第一，我们需要更好地整合我们的努力。各维和特派团及联合国各基金和各方案应当共同规划。我们需要依照对能力、权限和行动次序的现实评估，清楚地知道谁在做什么。

第二，各核心建设和平部门须有更为明确的作用和职责划分。否则，我们就不会得到适当投资，确保作出可预测和专业的反应。在资源受到制约的环境中，这一点日益重要。我们不希望维和人员流入发展工作。这既不是他们的任务，也不是他们擅长的领域。

第三，为满足发展需求，发展伙伴应当更早地介入。这意味着有关会员国自己在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内就它们参与的优先事项发出始终一贯的信号。我们应当确保有关机构具备必要的灵活性，能够迅速加强行动力度，达到足以满足实地需求的程度。

最后，我们期待着《世界发展报告》的发表。这将为提供关于我们今天所讨论问题的至关重要的见解。我们希望，该报告也将促使联合国与世界银行在脆弱和冲突后各国建立更好的联系。我们需要世界银行积极地与联合国一道来支持建设和平。也许帮

助实现这一目的的一个途径是，联合国秘书长与世界银行行长共同访问若干冲突后国家。

联合王国随时准备支持秘书长进行这项重要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法国代表发言。

阿罗德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这次辩论会。我要谈两点：首先是安全与发展之间的特别联系，其次是维和行动的具体情况。

首先谈谈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尽管经济增长与国际安全之间并不存在任何明确的关系，但财富的不平等分配和特殊群体或脆弱地区被边缘化的现象往往是导致冲突特别是国家间冲突的因素。其他因素也会引发冲突，包括夺取获得水或农田等基本资源的机会和争夺对珍贵原材料和能源的控制权。

最近出现了两个新的安全威胁。我将举两个例子。第一个威胁是气候变化。这一威胁可给各国和各国人民造成可悲后果。这就是为什么法国和欧洲联盟敦促国际社会在去年12月于坎昆启动的势头的基础上加倍努力。第二个威胁是粮食安全和农产品价格动荡不定的问题；这个问题已经产生破坏稳定的效应。这是法国在担任20国集团主席国期间优先关注的各项之一。法国农业部长将于下周来纽约参加大会会议，然后将就此问题召开一次20国集团部长级会议。

反过来，安全作为发展的先决条件，其必要性已得到牢固确立。在冲突后局势中，根据法治准则进行安全方面国家能力建设对于创造有利于发展的条件至关重要。例如，在经济几乎完全依赖妇女劳动的若干国家，安全与发展之间有着直接的联系。当妇女由于局势不安全而无法下地干活时，家庭生存的能力就会受到损害。这反过来可导致暴力进一步升级。因此，发展行为体必须将维护安全纳入其战略。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国际社会有责任为可限制冲突爆发或持续风险的共同和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因

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议程所列各国把青年和妇女解放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与安全部门改革并列，因为这两个因素都有助于稳定。本着同样的精神，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均须在寻求提高其在实地活动效力和协调性方面发挥作用。

在此，我们指出欧洲联盟的重要贡献。作为主要发展援助提供方，欧洲联盟所提供的援助占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成员国所提供援助的几乎60%，总计约为500亿欧元。举一个众所周知的例子：欧洲联盟仅在支助索马里安全能力方面就花了用于支持该国发展的2.15亿欧元中的四分之一。

不过，我们决不可忽视有关各国自己的职责。遵守法律、妥善施政、加强民间社会和将受排斥的民众纳入本国经济生活主流(可首先通过国家当局作出的决定这样做)是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决定因素。

我现在要谈谈维和行动的具体情况。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借鉴三条行动原则。

第一，我们必须在较早阶段更加关注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安理会已多次申明，不仅需要确保某一特定地区的安全，而且还需要尽快支持政治进程，支持国家机构，在法治和安全方面尤为如此。因此，我们认为，必须尽早顾及安全需要与发展需要之间的联系，从安全理事会起草有关行动的任务规定时起就这样做。只有在民众生活条件得到改善的情况下，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才会取得效果。

第二，使工具适合具体情况。我们坚信，在维和任务规定中，必须对发展方面予以更大关注。我要举两个例子。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蓝盔(其中巴西特遣队发挥着出色的作用)一边确保安全，一边承担后勤和卫生支助方面的若干民事任务；这些任务对于重建和发展至关重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正在支持该国当局努力整治采矿部门，防止有人抢劫资源。

同时，维和行动的中心任务必须仍然是维护和平与安全。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双边伙伴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使命是承担与发展有着更直接关系的任务。因此，在一项协调和全面的战略下明确各方的任务和职责至关重要。

第三，让我谈谈伙伴协调和国家自主权问题。必须协调和整合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不论是多边援助、区域援助还是双边援助，把这作为与东道国密切协调提出的战略的一部分。有关国家在这一战略中的国家自主权是处理局势动荡根本原因的基本前提。

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综合战略与其议程所列各国协作开展这种活动。这种协调在过渡阶段至关重要。在此阶段，一俟东道国能够再次接管所有与主权有关的特权，就向它们移交责任。这是实现实地持久和平的条件。

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已得到证明。这些联系名目繁多，错综复杂，不仅要求我们采取一项全面和协调一致的战略，而且还要求我们展现出决心和智慧。

主席先生，为此我再次感谢你召开此次重要辩论会，它将使我们能够进一步思索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以巴西对外关系部长的身份发言。

令我极为高兴的是，安理会成员对我们提议的有关和平、安全与发展之间互为依靠关系的辩论会作出如此积极的响应。除了感谢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以及世界银行代表所作的发言之外，我还要特别感谢德国、哥伦比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葡萄牙和印度各国部长以及加蓬副部长今天出席我们的会议。

在审议当今面临的一些挑战和就行动方案提出建议之前，请允许我首先简要讲一段历史上的题外话。

正如我们都强烈意识到的那样，联合国是为拯救后代免受战争祸患、避免重蹈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的错误而成立的组织。这种思维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同步采取行动，为遭受第二次世界大战破坏最为严重的国家的复苏创造更好的经济与社会条件，不论它们是否是战胜国。马歇尔计划对于这一努力的成功至关重要，它体现了这样的理念：更加稳定与和平的国际秩序不仅需要可信的集体安全体系，它还需要我们可以称为恢复或发展的议程。

尽管那时还没有使用“发展”这一用语，《联合国宪章》中已经包含了和平、安全与发展之间互为依靠关系的理念。有关国际经济与社会合作的第五十五条指出：

“为造成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联合国应促进：(a)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进展”。

此后数年，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以及首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发展的概念又得到了进一步细化。在非殖民化进程结束后的一段时间内，对改善贸易条件和增加发展援助的需求促使在 1970 年代通过了一项称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大会决议(S-VI/3201 号决议)。1986 年的大会宣言(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认可了发展权，2000 年大会又制定了千年发展目标，从而将消除贫穷作为我们全面议程的核心。

过去 20 年间，提交安理会审议的和平与安全挑战又有了新的形式。曾经是东西方对立的状况不再存在，而提交安理会审议的许多局势涉及刚刚摆脱殖民统治、国力薄弱的发展中世界的许多地区。在有些情况下，它们的困境由于两极期间的代理战争而更形加剧。

我并不是说，当今对和平最严重的威胁发生在相对贫穷和不发达的地方。这是对当前国际局势和历史趋势的严重误导。提交给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处理的许

多局势——从东帝汶到海地、从利比里亚到刚果民主共和国——都涉及到其自身并不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全球性威胁的社会。但是，在早先存在的贫穷、失业和机构脆弱等情况下，这些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遭受过冲突与不稳定，这值得我们给予区别关注。

我们相信，单靠军事或安全战略无法充分应对当今的绝大多数冲突局势。安全理事会已切实认识到这一点，将重建任务纳入了维和的任务规定之中。早在2001年，安理会就提出有必要通过制定一项以可持续和平、安全与发展之间互为依靠关系的各个层面为基础的战略来加强建设和平的活动。

但是，今天在我们的辩论中我想要说的主要一点是，我们能够做得更多，而且我们应该能够做得更好。我们不是提议重新安排联合国不同机关或机构的职责或者将安理会变为一项发展方案。我们认为，如果今天的辩论有助于提高认识，认识到将发展与我们为可持续和平制定的安全战略相结合的重要性，它就达到了目的。在处理非洲、中东的局势以及美洲的一个局势，即作为我们议程一部分的海地的局势时，这一点尤其重要。

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发展的早期开始，在拉丁美洲合作伙伴及其它方面的宝贵支持下，巴西一直主张在任务规定中纳入与维持和平行动同步进行的重建与建设和平活动。尤其令我满意的是，我们通过印度、巴西和南非三方机制与印度和南非一道在安理会——正如我们的南非朋友早些时候提到的那样——为海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它几个地方提供了重大捐助。

过去三年中，同样的理念也指导了我们领导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国别组合的工作，在这个说葡萄牙语的姊妹国家，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关联显而易见。

可持续和平意味着在安全问题上采取综合办法。如果没有经济机会，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本身

很难达到预期结果。诸如支持青年就业、提供基本服务等建设和平活动在加强对维和特派团的支持上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它们涉及到特派团在当地的政治可持续性。

不幸的是，我们都了解，在世界某些角落，有时围绕联合国存在所产生的挫败不满达到令人担忧的程度。我们认为，如果安理会也能侧重于机构、基金、方案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执行良好的综合战略所产生的积极影响，这一局面就可以得到改善。

鉴于这些考虑，显然需要加强安理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并需要增加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互动。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为填补联合国的机构空白而成立的。它诞生于联合国从国家反复陷入冲突与不稳定中吸取的许多惨痛教训。除去它在有冲突风险时提供咨询意见的任务以外，它的工作是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及以外，作为催化剂或协调员，为摆脱冲突后的国家巩固和平和促进发展提供支持做出努力。

我希望，今天的辩论会能提高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帮助冲突后社会摆脱暴力和不稳定的恶性循环以及进入和平、安全与发展的良性循环的能力。

我现在恢复我作为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是它的主要责任，它愿在所审议的所有形势中努力促进持久和平。

“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安全与和平密切相关，相辅相成，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安理会确认，两者之间的关系复杂、涉及许多方面，并因具体情况而异。

“安全理事会重申，为了支持一国持久摆脱冲突，需要采取全面统筹做法，实现和加强政治、安全、发展、人权和法治活动之间的协调统一，



消除每个冲突的基本根源。安理会为此申明顾及冲突所涉经济、政治和社会层面的必要性。

“安全理事会申明，各国拥有自主权和承担责任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安理会重申，各国当局负有确定优先事项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战略的主要责任，以确保国家拥有自主权。

“安全理事会再次强调，必须在规划和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最初阶段考虑并开展建设和平活动，包括制定明确的可以实现的任务。安理会强调，必须明确联合国维和行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的作用和责任，以便根据各国当局提出的具体的建设和平需求和优先事项，按轻重缓急为其提供支持，切实统筹做出努力。安理会建议，在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行动与联合国其他行为体的建设和平活动同时进行，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或苏丹，应特别注重加强联合国工作的统筹。

“安全理事会指出，要成功地完成可能要求维持和平行动在安全部门改革、裁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法治和人权领域执行的任务，就要理解安全与发展密切相关的意见，并据此行事。在这方面，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维和人员和维持和平特派团为早期建设和平工作做出贡献，包括为经济复苏和提供基本服务创造有利条件。安理会承认，这一贡献有助于建立和加强对特派团的信任。

“安全理事会承诺审议维持和平行动如何以最佳方式酌情支持各国当局提出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以及如何根据这些优先事项，支持其他国家和国际行动体开展建设和平活动，同时自己进行某些早期建设和平工作。安理会强调，重建、振兴经济和能力建设是冲突后社会实现长期发展和持久和平的关键要素，在这方面，安理会特别重视国家拥有自主权，并强调国际援助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指出，就正在审议的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而言，必须对冲突进行分析，获取相关背景资料，特别是社会和经济问题的资料，因为这些问题是冲突的起因，是执行安理会规定的任务面临的挑战，或危及巩固和平进程。为此，安理会请秘书长确保他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有这些背景资料。

“安理会强调，它认为冲突后的和平具有持久性十分重要。为此，安理会重申，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首要目标应是在实地创造条件，实现安全与持久和平，让特派团可以重组或撤出，以此取得成功。

“安全理事会回顾，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对过去和目前的一些冲突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在这方面，安理会确认联合国可以发挥作用，酌情在接获有关国家要求时，在充分尊重它们对自然资源的主权和它们拥有自主权的情况下，帮助它们防止非法获取这些资源，奠定合法开采资源的基础，以促进发展，特别是增强摆脱冲突国家政府管理资源的权能。

“安全理事会鼓励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并在当地和总部与区域、次区域和其他组织密切合作，以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责任，适当介入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并表示愿意审议如何改进这种合作。

“安全理事会强调，安全和发展行动体在当地采取的统筹行动需要与各国当局协调，这些行动可大大有助于稳定和改善安全局势，确保平民得到保护。安理会还指出，为此与民间社会开展合作很重要。安理会申明，如果没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就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并强调，建设和平、和平协定和发展方案的各个阶段都必须让妇女积极参与。安理会表示愿意在必要时就其议程上的具体局势，与包括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行动体进行对话。

“安全理事会鼓励会员国，特别是在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管理体制中有代表的会员国，促进联合国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并愿意更多地利用该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安理会还确认，需要同委员会协调和对话。安理会呼吁委员会继续推动采用统筹一致的方法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力求确保委员会所支助的发展和平安活动相辅相成。

“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在处理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方面做出贡献，并强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五条开展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11/4。

我欢迎哥斯达黎加和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出席会议。

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雷内·卡斯特罗·萨拉萨尔先生阁下发言。

卡斯特罗·萨拉萨尔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巴西代表团召集本次公开辩论会。我国赞扬这一举措，它体现了巴西的国际领导作用及其对全球讨论的重要贡献。我要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代表和世界银行代表。

我也要强调，我们今天所讨论的议题同 1 月 21 日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倡议举行的关于机构建设作为建设和平手段的辩论(见 S/PV.6472)两者间的联系。

这与我们对人的安全的承诺是一致的。因此，我们赞同泰国常驻代表诺拉威·信哈舍尼大使将要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作的发言。

哥斯达黎加确信，更好地处理发展方面挑战可增强安全，一如以更加全面平衡和注重非军事层面的办法处理安全问题可促进发展。

在严重缺乏机会的国家和地区，与暴力和不安全相关的最迫切问题更容易生根，变得尤为难以解决。印度洋各地的海盗活动和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存在的招募青年人加入从事贩毒活动的暴力团伙等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正是缺乏机会的后果。

此外，缺乏坚实的民主体制、不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家重点遭到扭曲以及治理者和治理对象之间缺乏沟通，会导致不安全状况和冲突，进而可能产生全球性影响。因此，在考虑发展与安全之间的联系，包括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时，还须考虑有关法治、完善体制机构、宽容文化和民主做法等方面因素。

发展中国家的安全与发展问题令人震惊，但其成因并非完全来自内部。杀害和残害发展中国家无辜人民并导致这些国家国内暴力增多和发生冲突的武器，许多源自发达国家，包括那些民主制度建立已久而且政府体制已很完善的发达国家。这些国家中，有的还充当毒品的主要市场和洗钱的帮手；有的则推行往往鼓励贩卖人口的移民政策。

我提及这些问题，并无指责之意。哥斯达黎加认为，我们成功与失败，责任主要在于我们自己。但是我们确信，巩固安全要求我们促进发展、善治和全面解决冲突——所有这些都需要在全球层面加强协调，制订更好的法律文书和采取重点更明确的多边行动。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联合国必须采取若干行动步骤，我谨提出其中几个。它们既要从事预防性外交又要从事预防性发展工作；从和平进程转变到包括机构建设在内的发展进程；设立综合和多层面的特派团；确保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有机参与；并认真制定裁军和军备控制政策。同样重要的是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努力，其中应明确包含人的层面。

在其中一些任务方面，安全理事会具有十分明确的任务和资源，并且发表过非常重要的声明。在另一

些任务方面，责任和行动属于其他机构，其中包括大会或秘书处以及各专门组织。我们还必须铭记联合国框架外实体所作的贡献。

十年来，全球军费增加了 45%，2009 年总额达到荒唐的 1.531 万亿美元。如果将这些资源的 10% 用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我们就十分接近于实现这些目标了。因此，哥斯达黎加强调谈判和通过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等努力。我国之所以重视国际和平与裁军文书，是因为我们对安全与发展之间密切的互为依靠的关系有深切的体会。62 年前，哥斯达黎加废除了常备军，并将大多数政府资源用于改善公民福祉，从而实施了一个与发展相联系的安全模式。

我国的安全系统基于两个基本支柱。在国内，它是基于社会凝聚力和关于共同追求民主、人权、机会、可持续发展和能力建设的不成文约定。我们将第二个支柱，即外部支柱，托付给国际法，尤其是集体安全体系和国际法庭。

这一模式使我们在和平和民主的背景下在人的发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任何情况都不能使我们脱离这条路线，但它目前正受到严峻考验。100 多天前，我国遭受了外国武装干预。我国部分领土仍被占领。

面对这一严重局势，哥斯达黎加保持了理智和对国际法与多边系统的信心。我们相信国际法与多边系统的有效性，也相信国际上会团结一致地维护和平和促进中美洲的发展。如果国际安全的基础不是尊重法律，就只能依靠武力均衡，但靠武力均衡维持的和平十分脆弱，而且无助于各国人民的发展和福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萨穆埃尔·日博加文先生阁下发言。

**日博加文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巴西和我的朋友安东尼奥·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外交部长召开今天关于安全与发展之间互为依靠关系的重要和及时的辩论会。我欢迎决定在最近安全理事会从不同角度审议和平与安全问

题的有关结论基础上再接再厉。通过主席声明(S/PRST/2011/4)是这方面的一项重要贡献。

我感谢秘书长见解深刻的发言，他使我们更明确地认识到各种问题和机会。同时，我还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世界银行代表所发表的见解。

也请允许我就此机会祝贺安全理事会的新非常任理事国，即哥伦比亚、德国、印度、葡萄牙和南非。我还要祝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十分成功地担任 1 月份主席。

斯洛文尼亚完全赞同将以欧洲联盟和人类安全保障网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近几年来，人们日益注意到预防冲突以及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包括注意到多边合作的互补性、协调性与一致性。我们认识到，在当今全球化的世界上，距离已经失去了意义。一个国家可能位于地球的另一边，但它的问题会影响到我们所有国家。我们知道，没有可持续发展就不会有和平与安全，反之亦然。如果一个国家的众多人口生活在贫困中而且财富分配不均，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权和少数群体和民族的权利得不到尊重，就更有可能爆发冲突。

因此，我们需要将注意力集中于解决冲突的根源，实现可持续发展、良政和法治，并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容忍文化。防止不必要的死亡和确保所有人在生活中摆脱恐惧和贫困并有尊严，这是出于人类团结的要求，也是出于道义的要求。目前有 10 亿多人生活在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我们需要协助建立有效和复原力强的国家机构，以防止国家倒退回冲突状态。我们需要在预防方面投入更多。冲突的代价十分高昂，而且动乱可能蔓延到邻国和更广泛的区域。经济发展能减少冲突爆发的风险，而剥夺经济和政治参与机会则可能助长冲突爆发。

不稳定的安全局势和武装暴力及冲突会导致法治崩溃，往往还会导致人权受到大规模侵犯，这种情况严重威胁人的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需要有效地管理从维持和平进入建设和平这

一关键的过渡期。维持和平人员在有能力的情况下应可为建设和平的初期阶段作出贡献。

需要以妥善协调和及时的方式将政治、发展、安全和人道主义措施结合起来，从而高效回应这种局势。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斯洛文尼亚支持加强联合国各行为体之间的机构安排，并支持密切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与对话。我们欢迎目前联合国与世界银行之间增强协调的努力。有必要加强协助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国际民事能力，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国际民事能力审查活动的报告在这方面的建议。

斯洛文尼亚一向积极参与各项建设和平和机构建设努力。斯洛文尼亚执行了各种人道主义和发展合作项目，向受战争和其他安全挑战影响的地区提供帮助，例如参与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国际信托基金进行的排雷项目以及参与协助受最近加沙冲突影响儿童恢复正常生活的项目。

人道主义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活动有利于增强冲突后社会的安全，并能恢复有经济价值的土地和机构，从而帮助受害者及其家庭，同时还能减轻痛苦和促进社会结构的重建。根据斯洛文尼亚在西巴尔干地区的经验，我们能确认人道主义排雷活动可为当事方进行对话提供一个技术平台，因此导致区域合作。

在当地人口遭受冲突影响的社会，了解国家和地方的背景对于有效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至关重要。但我们绝不能忘记，政治条件因国情而异，解决方案蓝图可能并非放之四海而皆准。为成功实现人的、经济的和社会的发展，必须逐步但坚决地减少社会对国际援助的依赖，并促进自力更生。这项工作必须循序渐进，但非常有必要增加当地人口的切身利益和自主权，并以此作为当地各安全与发展行为体之间进行伙伴合作的指导原则。

因此，包括最弱势群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制定与执行建设和平和冲突后进程非常重要。因此，我们必须不断促进妇女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她们参与和充分加入冲突后活动和社会工作，特别是因为妇女是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社会、家庭和经济生活的重要动力。

请允许我最后表示，安全与发展之间的伙伴关系必须得到加强，而且必须包括全球、国际、区域和本地各级行为体和民间社会。没有安全就没有发展，没有安全就会严重损害发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 本次会议的发言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因此，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暂停本次会议，下午 3 时复会。

下午 1 时 10 分会议暂停。